

张恩-6.2

池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处文件

池质安市〔2022〕31号

关于市直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第二季度 安全生产专项检查的通报

市直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印发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大督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池建安函〔2022〕160号）和《关于开展市直市政工程第二季度安全生产专项监督检查的通知》（池质安市〔2022〕22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压实各项目参建主体单位工程安全生产首要责任和主体责任，强化工程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我处于5月30日—6月1日开展了市直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第二季度安全生产大检查。现将检查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此次检查采取项目自查与我处监督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在项目自查的基础上，我处对市直安全受监的清溪大道（九华山大道—龙腾大道）改造工程、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秀山路排水工程、厨余垃圾处置工程等3个项目进行了监督检查。总体来看，各项目负责人单位都比较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开展了安全生产自查自纠，能够结合项目实际和有关要求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实行“一周两检”。我处重点检查了关键岗位人员到岗情况、责任主体履职情况（特种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现场安全管理情况，工程安全生产资料情况，疫情防控落实情况，扬尘防治落实情况和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大督查工作落实情况，共查出安全隐患27条。

二、主要存在问题

1、部分关键岗位人员不在岗。如：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秀山路排水工程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不在岗；厨余垃圾处置工程塔吊信号工不在岗，现场指挥人员未持证上岗。

2、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大督查工作开展不到位。如：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秀山路排水项目未及时建立隐患排查清单，无自查记录等。

3、部分脚手架工程搭设不规范。如：厨余垃圾处置工程废水站南侧脚手架局部立杆缺失，脚手架离主体结构间距过大等；清溪大道（九华山大道—龙腾大道）改造工程五孔闸桥桥台处脚手架立杆间距过大，脚手板未做到满铺。

4、局部构筑物临边、预留洞口安全防护不严密。如：厨余垃圾处置工程废水站部分洞口未按要求进行安全防护；清溪大道（九华

山大道—龙腾大道）改造工程五孔闸桥桥台处高处作业临边安全防护不到位。

5、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过程管理不严。如：厨余垃圾处置项目废水处理站的模板工程、雨水收集池的深基坑工程未按要求组织验收；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一秀山路排水项目管道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审批签章不全；清溪大道（九华山大道—龙腾大道）改造工程雨水箱涵深基坑施工无第三方监测记录和验收记录。

6、现场扬尘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如：厨余垃圾处置项目出入口扬尘较重；清溪大道（九华山大道—龙腾大道）改造工程局部防尘网破损未及时更换。

7、疫情防控落实不到位。如：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一秀山路排水项目施工现场出入口“两码”二维码与现场实际地点不相符，人员进出台账登记信息不全。

8、施工现场防溺水措施不到位。如：清溪大道（九华山大道—龙腾大道）改造工程五孔闸桥两侧临水处安全防护设置不规范。

三、处理意见

1、立即停止清溪大道（九华山大道—龙腾大道）改造工程五孔闸桥南侧桥台施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施工单位整改完成经建设、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施工作业。立即停止厨余垃圾处置项目塔吊施工作业，待信号工持证上岗后方可进行作业。

2、各项目参建责任主体单位应进一步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对本次检查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要按照要求立即整改，限期七日整改。整改完成后，将整改结果（含影像资料）书面报送我处备案。

3、各项目参建责任主体单位在此次检查的基础上，要以点带面，结合“安全生产月”“端午节”期间的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和相关要求，对施工现场开展一次全面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改，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1、全面落实项目参建责任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项目参建责任单位应安排部署全体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国务院安委会制定部署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各级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观看相关安全生产警示教育片，始终绷紧安全生产之弦，常态化开展全体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加强对新进人员、外包队伍员工和农民工开展安全教育，突出做好施工人员岗前（班前）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明确各岗位责任人员、责任内容，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按照我处《关于扎实做好市直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提示函》（池质安市函〔2022〕25号）文件要求，结合实际，从严从实落实好安全生产首要责任和主体责任。

2、持之以恒开展施工现场日常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各项目参建责任单位应深刻汲取“5月13日肥西县堰湾片区污水连接项目土方坍塌、5月14日市开发区安徽同池科技有限公司厂房装修坠落、5月15日东至大渡口镇市政污水管网施工竖井坍塌”等近期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认真对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大督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池建安函〔2022〕160号）要求，建立台账清单，着重抓好施工现场“危大”工程安全管理、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暗挖工程安全管理、施工用电安全管理、高处作业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建筑起重机械（施工机具）、夜间施工安全管理等重要环节，突出做好重要时间节点、重大任务活动期间（含法定节假日）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控，将工地坑塘防溺水、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等工作一并纳入到施工现场日常安全管理中，强化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及时消除各类安全生产隐患，确保生产安全。

3、扎实做好施工现场扬尘防治工作。将施工现场扬尘防治工作结合到日常安全隐患排查整改中，对存在扬尘问题应快速反应，迅速采取相应的抑尘、降尘措施，及时整改。加强重点区域道路洒水冲洗频次，提升抑尘、降尘效果。

4、认真做好极端恶劣天气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各项目参建责任单位应结合工程实际（施工重难点）、温度和季节特点按程序编制审批好夏季高温、强降雨、雷电大风（台风）等极端天气施工方案和预案，结合岗前教育认真做好方案预案的交底。同时，根据气象预报和信息预警，提前谋划，采取对应的措施，执行好领导在岗带班、24小时值班、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改和应急处置等安全生产制度，扎扎实实做好极端恶劣天气施工现场安全防范工作。

附件：2022年市直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第二季度安全生产专项检查汇总表



2022年市直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第二季度安全生产专项检查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存在问题	备注
1	清溪大道（九华 山大道—龙腾大 道）改造工程	池州建设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陆 洲）	池州路桥工程有 限公司（刘文 文）	武汉广益交通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曾 文军）	1、五孔闸桥南侧1#桥台脚手架架立杆间距过大，脚手板未做到满铺，临边安全防护不到位； 2、五孔闸桥两侧临水处安全防护设置不规范，北侧桩基设备连接杆弯曲变形； 3、金安路北侧辅道检查井口无防护，雨水箱涵深基坑施工监测记录及验收记录缺失，电线电缆破损无保护措施； 4、未见雨水箱涵施工人员和电力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交底资料； 5、施工临时用电不规范，末端开关箱箱门和箱体未用软铜线进行连接； 6、未提供五孔闸桥混凝土拆模手续； 7、局部防尘网破损未及时更换。	立即整改，限期七 日整改完成
2	老旧小区改造工 程—秀山路排水 项目	池州市重点工程 建设管理处（刘 涛）	阶梯项目咨询有 限公司（周大 和）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 公司（章洋）	1、项目经理、安全员均未到岗； 2、施工现场东侧交通已部分开放，施工现场无安全警示标识，井盖处缺少防护栏杆； 3、北侧施工区域未按要求进行封闭，西侧局部围挡封闭不严且围挡高度不符合要求； 4、临时用电巡查记录信息未及时更新； 5、检查井防坠网未及时安装； 6、经现场抽查，未能提供工人高伟星的三级安全教育和安全交底资料； 7、未能提供第二季度安全生产自查资料； 8、施工组织设计、管道施工的专项施工方案以及专家论证资料签章不齐全； 9、未能提供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大督查的工作台账及相关记录； 10、施工现场出入口“两码”二维码与现场实际地点不相符，人员进出台账登记信息不全（仅有姓名和体温信息）； 11、施工现场部分易扬尘材料未及时覆盖。	立即整改，限期七 日整改完成

3	池州厨余垃圾处 置项目	安徽皖能环保发 电有限公司（张 义安）	安徽省科信工程 建设监理有限公 司（叶伍星）	光大生态环境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安华力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联合体 （郑立国）	1、项目经理未在岗，塔吊信号工未在岗，现场指挥人员未持证上岗； 2、钢筋加工区无安全防护棚，木工加工区无灭火设施； 3、预处理间顶棚安装和焊接存在交叉作业； 4、废水站南侧脚手架搭设不规范，局部立杆缺失，上下安全通道搭设不规范，西侧脚手架离端间距过大存在隐患； 5、废水站顶面部分洞口未按要求进行防护，池内施工的上下爬梯搭设不规范，部分池内已注满水，无相关防溺水的安全措施； 6、经抽查，工人陈燕发的安全技术交底中，安全员未签字确认； 7、未能提供废水处理站高大模板支撑工程、脚手架工程、雨水收集池深基坑工程的验收资料； 8、塔吊的小车钢丝绳缺少一个绳卡，大臂上弦开口销不规范，力矩限位盒封牵不到位； 9、施工现场出入口扬尘较重，洒水频次不足。	立即整改，限期七 日整改完成
---	----------------	---------------------------	------------------------------	--	---	-------------------

抄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池州建设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池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处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 日印发

2022311

池州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池质安市〔2022〕31号”文件的回复

池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处：

清溪大道(九华山大道-龙腾大道)改造工程项目于2022年6月2日接到贵单位《关于市治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工程第二季度安全生产专项检查的通报》(池质安市〔2022〕31号)文件后，已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现场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改。



附件：整改回复

